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江珮瑜

電話：04-37061288

電子信箱：e-34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3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0063734\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學生參與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時數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23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529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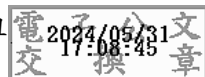
二、文化部於113年4月前往澎湖訪視縣定民俗「澎湖小法祭祀科儀」，保存團體及訪視委員建議，為提升年輕學子參與無形文化資產傳承之認同感並給予實質鼓勵，宜將學生參與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者）之傳承時數，納入校外（社會）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三、有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團體（者）資訊，建請至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https://nchdb.boch.gov.tw/>）。

四、檢附文化部來文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花府

113/05/31



11301071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